

「新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名稱： 新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</p>	<p>明定本標準名稱。</p>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基本項目審查費、變更申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。</p> <p>前項費用，應於掛件申請時繳納，其未繳納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<p>明定收費方式及繳納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案件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，由申請人自行申請撤回者，退回該次申請百分之五十費用。但經本府審查不符合規定而駁回者，審查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明定申請案件經申請撤回或經審查駁回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；另程序中之案件未來倘有變更之情形，亦依本標準辦理。</p>